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2016—2017 学年“商科才俊”奖学金评审细则

“商科才俊”奖学金是商学院校友冯亚先生捐款设立的社会奖学金。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关于冯亚捐款的使用办法》的要求，为发挥社会奖学金树立优良学风，培养优秀人才中的积极作用，规范本奖学金的评定程序，确保公平合理，结合商学院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 2016—2017 学年“商科才俊”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2016—2017 学年“商科才俊”奖学金根据冯亚与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商定的奖励总额和奖励名额等额评审，由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在学生开展 2016—2017 学年总结和学年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工作。

二、奖励对象

“商科才俊”奖学金奖励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商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双培生”、MBA 学生和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国（境）外学习的学生。

三、评审委员会的构成

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捐款人冯亚或其委托人，副组长为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成员为各系主任、教师代表、学院团总支书记、研究生教务秘书、本科教务秘书、年级辅导员等。

四、各分项奖励的金额和申请条件

（一）“商科才俊”专业优秀奖学金

奖励专业学习成绩优秀的 14、15 级本科生，每人奖励 1000 元，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序。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好，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融入学风建设各项工作，15 级学生在大一晨读晨练和晚自习活动中表现良好。
2. 热爱所学专业，入学以来所有专业必修课成绩均达 85 分以上。
3. 14 级学生前三学年、15 级学生前两学年所有考试科目合格。
4. 2016—2017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同年级同专业位居前 20%。
5.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90 分以上。

（二）“商科才俊”学术科技奖学金

奖励 2016—2017 学年取得优质科研成果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好，潜心钻研学术科技，在学风建设或学术科技竞赛中表现突出。
2. 优质科研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本细则发布之时，且论文见刊。
3. 在北京工商大学认可的 A 类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的，A1 级奖励 5000 元，A2 级奖励 3000 元，A3 级奖励 2000 元。本科生在北京工商大学认可的 B、C 类 1500 元，在其它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 1000 元。

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本校教师，可按第一作者对待。

4. 在北京工商大学认可的市级以上学术科技竞赛，或者在商学院认可的由高校或社会团体举办的校际或地区性学术科技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项的，团队分别奖励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个人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未设奖项等级的，按照三等奖给予奖励。

5. 团队须 2 人以上组队合作完成，由团队负责人领取奖金并负责分配。

（三）“商科才俊”优秀实习实践奖学金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专业实习或社会实践项目，实习实践报告获得优异成绩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团队奖励 1000 元，个人奖励 500 元。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成员或个人学习态度端正，专业课成绩合格。

2. 专业实习指 14 级本科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自 2017 年 7 月起进行的实习活动，社会实践指 2017 年寒假和暑假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实践活动。本奖项名称为“2017 年商科才俊优秀实习实践奖学金”。

3. 个人专业实习报告成绩位列本专业前 5%，成绩相同的，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团队专业实习报告成绩位列专业前 10%；社会实践报告获得学校二等以上奖项或者学院一等以上奖项。

4. 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奖励。

5. 团队须 2 人以上组队合作完成，由团队负责人领取奖金并负责分配。

（四）“商科才俊”自强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每人奖励 1500 元。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满足北京工商大学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2. 学习态度端正，生活简朴，自强不息，无违法违纪和不诚信的行为；

3. 2016—2017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30%，没有不及格科目。

4. 获得 2016—2017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居然励志奖学金、光华树才奖学金、戎耀奖学金、爱心成就未来助学金、天健助学金等由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设立的奖助学金的学生，不再授予本奖学金。

五、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有意向申报“商科才俊”奖学金的团队和个人，需在 11 月 17 日之前，将申报表、支撑材料原件和一份复印件交至阜成路校区综合楼 509 室，联系人：赵老师，电话：68983855；或交至良乡校区科研楼 208 室，联系人：寇老师，电话：81353825。

（二）申报表和支撑材料需属实，如有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

（三）评审委员会于 11 月 24 日之前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如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具名向两校区联系人反映问题。

（四）学院择时举办颁奖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六、本细则由“商科才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